

新竹縣道路交通安全聯席會報 110 年 6 月份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0 年 6 月 24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新竹縣政府 2 樓簡報室

主席：楊縣長文科

紀錄：邱郁蘋

出席單位及人員：如簽到表，應出席 50 員、出席 35 員、缺 11 員、請假 4 員

一、主席致詞：本縣道安會報顧問及各位夥伴大家好：

從今年 5 月 19 日，行政院宣布全國三級疫情警戒以來，我們鼓勵民眾宅在家、不出門，雖然交通量明顯降低，但從資料上卻顯示，駕駛人的專注度，卻因為車子變少，而出現鬆懈而發生肇事。因此，我們有道安宣導上，除了呼籲疫情期間避免外出外，必要外出時更要保持專注，並依速限行駛，千萬不要因為道路上車流稀少而超速，經過路口時仍宜放慢車速。

此外，今天的會議，我要特別來宣導「機車駕訓補助計劃」。為提升民眾騎乘機車駕駛技術及應變能力，目前中央推動「機車駕訓班補助」，只要具備考照資格的民眾，向駕訓班報名參加上課，在今年 11 月 30 日取得考照資格，交通部就會補助考取駕照的民眾 1300 元。

我們除了成功向中央爭取到 150 名補助名額外，為了嘉惠更多新竹縣民，我在這邊也宣布，本縣與新竹區監理所合作，配合中央政策將再加碼 150 名駕訓補助名額，總共 300 個名額，希望有效減少機車交通事故的憾事發生。

1. 時間：即日起至 110 年 11 月 30 日

（全國三級警戒解封後，即可報名機車駕訓班）

2. 補助對象：新竹縣縣民

3. 補助名額：150 名，每名補助 1,300 元訓練費

(總補助經費：195,000 元)

4. 受訓地點：桃竹苗地區之機車駕訓班

最後，感謝所有道安顧問的協助，也感謝各位道安同仁戮力合作，做好新竹縣的完善交通安全環境，謝謝大家！

二、上次主席指(裁)示事項辦理情形：復彙表(詳會議資料)。

三、本縣執行院頒「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」110 年度 4-5 月份各小組執行工作計畫成果：詳會議資料。

道安顧問意見：

(一)張顧問新立：

1. 建議機車駕訓補助計畫可推廣給無駕照之高齡者或中年女性。
2. 建議可彙整工程計畫向其他縣市交流分享。
3. 有關台三線事故防制影片：建議文字說明將 A1 改成死亡。
4. 建議持續觀察疫情前後事故型態是否有改變。
5. 竹縣事故型態、當事人類別可能因城鄉差異而不同，建議宣導與執法重點可因地制宜。
6. 對於 18 歲以上無照駕駛有何作法？下鄉考照方式是否與至監理所考照方式同樣須參加講習？
7. 今年 9 月全國交通安全週宣導重點：路口安全，各小組可提前準備相關宣導活動。

(二)吳顧問宗修：

1. 有關高鐵六路改善：贊同劃設停車格，提醒車格畫設勿離路口太近，以免影響路口視距；各路口幹支道劃分建議界定清楚。
2. 有關台三線事故防制影片：建議文字說明將 A1 改成死亡；建議影片彎道路線示意圖與實際一致。

(三) 蘇顧問昭銘：

1. 有關高鐵六路改善：肯定工程小組的努力，建議盤點幹支道模糊地段及易肇事斑點圖，進行交叉分析及通盤檢討。
2. 建議針對超速、專注力不足、酒駕等肇因加強宣導。
3. 建議向用路人宣導「彎道上車輛行駛速率超過道路設計速率或速限可能產生危險」。

(四) 陳顧問鴻輝：

1. 台三線速率調整與轉彎半徑、高程差相關，建議現勘研判。

四、臨時動議：

- (一) 新竹工務段：有關台 15 線 66K+000~70K+130 南北雙向速限於道路拓寬後訂為 50km/h，考量前後段接續道路速限皆為 60 km/h，為提升行車順暢性，研議提升該路段速限至 60 km/h。

委員回應：

1. 原則上速限應前後路段一致，但須在相關法規、前後銜接上、工程設計上、周遭環境等多方綜合性審慎考量。
2. 須先確認工程設計可行，或現勘可看出不可行之因素，否則無不可行之理由。

主席回應：依各相關權責單位意見辦理，本案倘執行後有任何建議事項，煩請第一時間告知，俾以後續區間測速與相關執法管理。

五、主席結論：

- (一) 建請監理小組研議大型重型機車考照提高操作技巧強度等方式，俾以減少事故。
- (二) 向公路總局呼籲省道適度透過路寬路型、標誌標線等方式改善，形成路段區分，以達到車輛自動降速之效。
- (三) 請執法小組調查無照駕駛發生較高之族群、鄉鎮，並請監理小組配合調整機車駕訓補助宣導對象。
- (四) 有關9月交通安全週，請教育處於7月小組會議中提出構想討論。
- (五) 疫情前後A2事故數雖下降，惟A1件數持平，推測與交通量下降、車速較高、重傷死亡率較高，將持續觀察及檢討。
- (六) A1類道路交通事故工程改善管制表：
 1. 辦理完成，解除列管編號：編號1、2-1、4-1、4-2、5-1、5-2、6、8-1、8-2、8-3、9、11-1、11-2、11-3、11-4、13-2、14。
- (七) 請各單位及小組依上述主席裁示辦理。

六、散會。(同日上午11時30分)